

1

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办高校” 的通知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
教师〔2020〕10号）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
育神，本市设立上海
“计划”项目。
制定了《上海市

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7日

民

化新
等六
教师
化新
精神，
化创
师专

导，
海市

管理
师、
师。
攻克

运用教学研究或行动研究范式改进
办教育实践的提质增效。每年评选 50
项目完成期限为 2 年。

下条件：

惠、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

年以上；

管理人员；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申报
学士学位。

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高校教师
认定；（2）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思
难点与堵点问题，提出有效方法与策
的阶段性成果；（3）近 5 年内学校同
寻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

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积极参与
，并取得明显成效；（2）近 5 年内获

计划项目支持期内只能承担一项，不

求在“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

([http://index.html](#)) 上进行填报，并保证

选、评审与立项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
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

面和网络相结合的评审方式，第二
选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的评审主要审查申报人的综合素质、
的实用性、可行性及创新性。“民师
，以专家组的评定为主要依据，经
名单。

经费与管理

经费分 2 次拨付，立项当年下拨 3
2 万元。经批准的项目经费，由上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人所
展的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专
个人劳务报酬。项目验收合格后，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
部分由个人承担。

经费专款专用，在本办法经费管理

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申报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使用经费，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照项目经费预算，根据本办法经费管理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可根据需要，开展经费执行进度与合规性审查。

第十条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申报人开展研讨展示活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涉及目标、成果、计划等发生变动的，应由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核准，并报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如属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中止，经审核批准后撤销项目，并停止资助。

建设目标、成果
目预定目标、减

发展中心将组织
青书所确定的建
育结果分为“合
冬止项目、追回
吉项验收结果分
”，将追回项目

成果或其他资料，在交
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
会‘民师计划’项目资
supported by Shanghai
anghai Non-government
Shanghai Education

“民师计划”项目管理
项目的申报人，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费，申报人纳入“民师
格。

报人均纳入上海市民办
后续职业发展予以关注
长期跟踪申报人发展情
教育项目资源，建立长

完成者，纳入上海市民
服务上海民办高校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